

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南川民发〔2023〕7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内各社会组织，各社会办养老机构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的规定，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，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，不需要继续施行，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，应当予以废止。

经研究，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《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》（南川民发〔2018〕78号）、《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南川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》（南川民发〔2018〕124号）、《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村（居）务公开和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川民发〔2019〕92号）、《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组织领域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（南川民发〔2020〕4号）、《重庆市

 **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**

南川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
（南川民发〔2022〕41号）、《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关于推广
使用老年人“便民渝康码”的通知》（南川民发〔2022〕99号）等
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

2023年10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